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身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相關董事就其本人獲授獎勵股份一事已放棄投票者除外）議決，(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九名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授出合共1,369,000股獎勵股份；及(2)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六名受限制股份承授人授出合共251,97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各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由於獎勵股份將由信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予以滿足，故不會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予亦不會導致股東持股出現任何攤薄。

授予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乃彼等現有薪酬待遇及本公司整體薪酬架構的一部分。此等針對執行董事的股權激勵結構包括兩個不同的組成部分：(i)透過定期獎勵回饋已實現的盈利表現指標；及(ii)透過附帶未來股價表現條件的授予，激勵長期市值增長。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認為，這兩個組成部分發揮不同但互補的作用，均為本集團薪酬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乃用以根據薪酬架構回饋已實現的盈利。獎勵股份的數量乃參照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淨利潤的固定百分比釐定,與執行董事薪酬架構下既定的公式一致,並按過往年度獎勵週期所應用者予以計算。按照本公司的一貫慣例,此等獎勵一向於每年五月授予——如二零二五年五月授予的獎勵股份——從而使基於盈利的獎勵時間與年度審計完成及上一財政年度業績最終確定之時點保持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附帶與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酬金一般不應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免影響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並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純粹旨在肯定彼等對本集團過往及持續的貢獻,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長期服務。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而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 承授人	與本集團 關係	獎勵 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 股份百分比
蔡宗建先生	執行董事	328,000	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許元先生	執行董事	256,000	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張竑先生	執行董事	221,000	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沈潔蕾女士	執行董事	240,000	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陳豐先生	執行董事	174,000	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池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65,000	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甘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000	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李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00	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陳合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000	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總計		1,369,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1,369,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2%。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3.36港元計算，1,369,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460萬港元。

一旦歸屬，根據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於代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交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彼等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以吸引與留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於授出日期，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六名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251,970股受限制股份。本公司預期將透過利用本公司已持有的庫存股份，以滿足上述受限制股份的授予。

受限制股份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受限制股份承授人數目：	六人（陳美伽女士及其他五名本集團僱員）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251,970股受限制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02%。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3.36港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歸屬期：	100,000股受限制股份將按如下方式歸屬：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50,000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50,000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51,97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授予陳美伽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如下方式歸屬：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151,970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績效目標： 本次向受限制股份承授人進行的所有授出並沒有以績效目標設置為先決條件，這符合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員工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員工過往對集團貢獻的目的。

回撥機制： 向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受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約束。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以下情況下，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行使／處置的股份所得款項)沒收、回撥或向本公司交出(附帶利息及相關收益)：

- 受限制股份承授人違反任何協議、公司政策或適用法律；
- 受限制股份承授人行為不當，例如：(i)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ii)違反對本集團的合約或受信責任；或(iii)作出損害本集團的行為；或
- 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因任何涉及誠信或正直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在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情況(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下。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承授人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承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受限制股份數目
陳美伽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許元先生的聯繫人	82,000
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169,970
總計		251,97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受限制股份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一般資料

上述授出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i)該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或(ii)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是次授出均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有披露外，上述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合共有118,136,159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而股份激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合共有11,980,065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選定並有權獲提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1,980,065股股份，佔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19,800,659股股份，佔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選定並有權獲提呈及授出獎勵股份的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民先生、李鳳女士及陳合火先生。